

殷都区水冶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由水冶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以下简称《条例》）和市、区人民政府关于报告本机关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止。

1、公共文化体育领域。通过在镇文化站的公示栏内公布文化站开放时间，免费使用情况及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等信息，共公示3条。

2.教育领域。通过在学校周边及教办室公示栏张贴公告、微信平台发布等形式对及时公开各阶段教育相关政策和制度文件，督促各阶段学校主动公开招生、收费、资助、后勤保障和日常管理等信息。加强高等教育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全市高等学校名单、高校招生有关政策和信息、毕业生就业有关政策，督促各高校主动公开招生、就业、收费、资助、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信息。及时公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资助有关政策及信息，民办幼儿园、民办基础教育学校和民办高校的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及收费等信息，共公示2条。

3.社会福利领域。通过在政府的公开公示栏及村级公示栏对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政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进展情况等重要事项公开。全面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办流程。全面公开孤儿认定的标准、条件，申请的途径和审核审批程序等。在村一级公示栏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及制度落实情况的公开，共公示4条。

4.社会救助领域。通过在政府的公开公示栏及村级公示栏及时公布公开社会救助政策，公布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社会救助标准，每年要按照规定对年度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进行量化调整。其中低保、特困供养类信息为一季度更新一次，共公示4条。

5.脱贫攻坚领域。通过宣传页、镇村两级版面、宣传标语、开展培训班、周例会及村级的四议两公开、三务公开栏、大红榜公示等途径，全面、及时、准确公开防返贫致贫政策、防止返贫致贫工作规划、衔接资金分配方案、脱贫户、监测户帮扶成效等信息共公示7条。

6.住房保障领域。主要通过在镇政府公示栏及村级公示栏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信息包括建设计划完成情况等。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范围、对象认定及工作程序、资金补助标准、任务安排及完成情况等。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包括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进行公示，共公示8条。

7、批准结果信息。分别在殷都区住建局及网站、水冶镇政府公示栏、规划地块现场公示栏等形式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进行公示，共公示 15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如部分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还不足，公开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政府信息公开专职人员对业务不熟悉等。今后，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正：一抓好载体建设，创新公开形式。创新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式、新途径、新方法，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

二是统一思想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在新的一年进一步整理镇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

三是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针对群众参与率低的情况，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功能，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增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的意识，努力营造推进政务公开、加强软环境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